

征兵工作流程图

兵役登记

每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，按照法律规定都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兵役登记。年底前年满 17 岁未满 18 岁的男性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毕业生本人自愿意应征的，也需进行兵役登记。



应征报名

已经进行兵役登记，有应征意向的适龄青年可登陆“全国征兵网”（网址 <http://www.gfbzb.gov.cn>）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进行注册，随后填写兵役登记信息和应征报名信息，取得报名应征入伍资格。



初检初审

网上报名应征青年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户口簿），到户籍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基层人民武装部进行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，合格人员将被确定为预征对象。



体检政考

预征对象根据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武装部组织到指定征兵体检站参加体检，当地公安、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考核工作（针对部分条件兵，还需配合接兵部队工作人员深入村、社区走访调查）。



役前训练

县级征兵办公室按征兵任务数的 1.1-1.2 的比例，组织体检政考双合格男性应征青年进行 5-7 天的役前训练，真实了解他们的军事素质、身体条件、思想动态，为审批定兵提供决策参考。



定兵公示

在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预订新兵名单，并在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张榜公示 5 天以上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

批准入伍

经公示后无异议的预订新兵，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。整理（完善）个人档案资料，在新兵起运前，由接兵部队人员审核。



交接起运

按要求组织新兵入伍欢送仪式，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集中组织与接兵部队进行新兵交接，协助接兵部队做好新兵运输工作。